

通讯员唐学基

报道 据杭州市劳动保障部门统计,今年一季度,全市因劳动合同签订引发问题维权投诉及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共323起,占同期劳动争议案件的31.3%。其中因合同约定事项不明引发劳动争议的占48.7%;未签劳动合同要求双倍工资的占26.3%;试用期约定不合法引发争议的占14.5%;其他占10.5%。从受理的案件分析来看,这两年经济下行,劳动争议居高不下,为此,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签订劳动合同中一些细节问题还须高度重视。

典型案例

案例1:柴大姐到某服装厂上班,入职没几天,老板说要应付检查,拿了份空白合同让她签,柴大姐识字不多,没多想就签字按了手印。可好端端干了7个月,老板就辞退她,工资还欠了一个半月。后柴大姐投诉,才发现服装厂没有营

业执照。工资是拿回了,但由于柴大姐工作期间连单位有无营业执照,当时签订的是否劳动合同都不清楚,故其以未签劳动合同赔偿双倍工资、补缴社保、支付超时加班工资等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

案例2:小程家住杭州江干区景芳附近,她到离家很近的某超市应聘就职。工作了半年后,公司将她调到萧山一连锁店工作,因离家太远,小程不愿去而产生纠纷。可最后这起劳动争议案却因合同上约定小程的工作地点在杭州,工作具体地点不详而导致败诉。

案例3:朱某到一家私企工作,合同约定月薪2000元,老板承诺他每月还有奖金及补贴,能拿3000元的薪酬。可工作了3个月,朱某每月拿到手的报酬还是2000元。朱某申请劳动仲裁,可最后朱某却因老板口说无凭而败诉。

签订须注意的问题

为什么劳动合同那么重要,因为它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确

劳资纠纷居高不下 合法权益难以维护

签订劳动合同,请擦亮眼睛!

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这里,浙江金浙律师事务所的厉爱萍律师提醒广大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时需注意6个方面的问题:

1. 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要清。劳动者在求职应聘时,应知道单位地址,法人代表姓名、电话等,可通过上网查询工商登记获取信息,判断是否是合法企业,同时要求将这些内容明确写在合同中。

2. 合同约定的工作事项要清。合同中对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的具体内容及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等要进行明确。目前,部分劳动者为多挣钱,默认企业要求从事有毒有害的行业,其可能给工人造成的伤害也要明确。

3. 劳动报酬必须写清楚。这是最重要的,避免口头约定。如标准工资是多少?有没有奖金?奖金是根据什么标准发放的?这些都

据一定要在合同中体现,不要轻信老板的口头承诺。劳动报酬的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也要明确,是现金还是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此外,社会保险也要约定,在一个月内让单位给予办理缴纳登记手续。

4. 合同期限要看清,试用期问题需特别关注。入职一个月内要签订劳动合同,且期限的约定对试用期长短有严格的法律规定,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仅约定试用期的合同是无效的,试用期结束就要求劳动者走人是要赖;在试用期间,用人单位不得无理由解除劳动关系,除非劳动者不符合招聘条件,才能走人。

5. 不签空白合同、合同约定不合法内容要拒签。现实中,某些企业为规避一些用工风险而签订空白合同先让劳动者签约,事后也未将合同提供给劳动者。一旦发生劳动争议,合同约定的权益很难说清,“受伤”的往往是劳动者。另外,如合同有约定女职工

不得结婚生育、因工受伤的“工伤自理”等不合法条款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劳动者可以拒签。此外,要仔细阅读岗位责任制、劳动纪律考核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的规章制度,做到心中有数。

6. 劳动合同盖章后,劳资双方各执一份。劳动合同是发生劳动争议时,劳资双方可出具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法律凭证。为此,劳动者须自己妥善保管好合同文本。此外,即使有劳动合同,仍要保存好能够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据,如入职登记表、工作证件、处罚单、工资条等。

最后,厉律师建议:劳资双方一旦发生劳动争议后,一是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依靠企业工会组织在内部处理;二是劳动者可向辖区劳动监察部门进行投诉,也可直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三是如果劳动者对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不服,还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拖欠民工兄弟的血汗钱,不该!

不该!

不久前,羊大哥接到在嵊州市三界镇打工的安徽民工冯春田妻子朱秀霞的求助电话,朱秀霞说,她的丈夫在三界镇金地花园小区商住楼工地干活,辛苦一整年工资要不到,叫她丈夫去干活的包工头已逃走,希望羊大哥能帮忙追讨一下工资。

朱秀霞告诉羊大哥,她的丈夫冯春田因身体有病,现在安徽老家治疗,但因为这里有2万多元工资拿不到,所以她只能留在三界镇讨要工资。

朱秀霞向羊大哥出示了追讨欠薪的依据:一张欠条。这张欠条的内容是:冯春田工资219天×160元(天)=35040元,计35040元-7200元(已付)=27840元。欠款人陈礼豹。2016年2月25日到3月20日来付清。

然而,眼看着3月20日的时间都已过,包工头陈礼豹却玩起了失踪,电话也关机。和冯春田同样遭遇的还有:董友水,被欠薪1.08万元;钟亦富,被欠薪1.15万元;郑尧盘,被欠薪5800元;陈卫锋,被欠薪5900元。

羊大哥走访了嵊州市三界镇劳动监察中队,了解到该中队对此案非常重视,已在接到投诉的第一时间对案情进行了核,发现董友水等6人持有欠

条,5人持有的欠条未明确在何地方做工,2人的欠条未明确是否为工资欠条,1人的欠条未加盖欠款人的手印。

嵊州市三界镇劳动监察中队就此欠薪情况与工程开发商、承建商进行了沟通。因为包工头陈礼豹联系不上,手机一直处于关机状态,工程承建负责人强调,凭这些欠条,他们不能确定董友水等6人是否在该工程做工,也不能确定董友水等6人提供的欠条金额是否包含他们在其他工程做的工资。从这些不完整的欠条来看,工程承建商的说法不无道理。

三界镇劳动监察中队并没有就此罢手,而是让嵊州市城法律服务所裘兆侠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在最短的时间内,促使工程开发商与董友水等6人达成协议:工程开发商一次性支付董友水等6人3.01万元,董友水等6人不再向工程开发商提任何要求,但保留董友水等6人按陈礼豹书写的欠款金额向陈礼豹主张权利。

这个来之不易的协议给民工们挽回了几近一半的血汗钱,但追讨陈礼豹的欠薪并没有结束,董友水等人将通过司法途径继续追讨。

陈礼豹身在何方?暂住证登记显示,陈礼豹常住户口地址是安徽省临泉县谢集乡东陈行政村下布行18号;此前暂住在绍兴市平水镇新桥村。

羊大哥帮你忙

沟通热线 88851111

政策园地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职工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接上期) 企业改制职工主要诉求: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转岗、再就业),依法依规办理退休及相关待遇落实等。

解决途径:向当地政府、人社部门反映申请处理解决。依据:《社会保险法》《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部门印发〈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的意见》《关于妥善解决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等医疗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

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关于妥善解决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等医疗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未完待续)

职工在哪上班?老板说了不算!

劳动合同未约定工作地点以实际履行地点为准

本报讯 记者王海霞 通讯员冯丹报道 一直在县城上班的小张,突然接到公司通知被派到乡下上班,否则以旷工论处。日前,在象山县总工会“法律轻骑兵”的帮助下,小张保住了工作并且还是在县城上班。

小张是一名机修工。自2012年2月起,应聘到机修公司,并被派到象山县城南高新创业园工作。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但在合同中未对工作地点进行明确

约定。其间双方多次续签劳动合同,小张始终在象山县城南高新创业园工作。2016年2月29日,小张突然接到公司通知:要求其从2016年3月2日起,去石浦服务点处工作,不然按旷工处理。

小张不同意公司的决定,县城离家近,生活各方面都方便,而且公司的通知来得太突然,没有和本人商量。小张要求继续留在原工作地点工作,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日前,小张向象山县总工会职工服

务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提出撤销公司变更工作地点的决定,确认双方应按原工作地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要求。

职工服务中心的“法律轻骑兵”律师志愿者分析,《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地点。第17条规定工作地点系劳动合同必备条款之一,在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对具体的工作地点作出明确约定。第三十五条规定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工作地点是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用人单位在签署劳动合同时必须与劳动者约定工作地点;用人单位不得单方变更工作地点,如需变更的,必须与劳动者协商一致。

对于本案中工作地点问题,尽管缺乏明确的“形式”,即书面约定,但是不等于无工作地点,即以双方实际履行的“工作地点”作为合同履行

的依据。如果用人单位需要调整劳动者的工作地点,也必须同样遵循协商一致原则,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后再做变更决定。针对用人单位未经劳动者同意擅自变更工作地点的行为,劳动者有权拒绝,要求用人单位继续按照原工作地点履行劳动合同。

最终,仲裁裁决维护了小张的合法权益,让小张感受到法律的正义公平和“娘家人”的温暖。

超标三倍污水流入农田

创业小伙明知故犯罪受罚

本报讯 见习记者胡翀 通讯员董法报道 近年来,随着国家和社会公众对环境越来越重视,相关部门对污染环境犯罪的打击力度也越来越大。然而在这样的高压态势下,仍有一些人紧盯着眼前的“金山银山”,而不顾子孙后代的青山绿水。

桐乡小伙子朱某,学成毕业后,选择了自主创业这条道路。这个原本可以作为立志典型的故事,却让朱某做成了反面教材。朱某在自己家里开办电子配件厂,加工铜板,因为涉及的工艺会产生废水,他不经处理直接通过沟渠排放。不仅污染了环境,现在还涉嫌犯罪站上了法庭。

明知污水有污染,但是朱某没有采取任何处理措施,而是私设沟渠,将这些污水外排。去年5月,在接到群众举报后,环保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2010年,朱某在自己家里开起了小厂,名为电子配件厂,实际上却是生产铜板。为了蒙骗环保部门,朱某申请环保部门做环评的时候,说自己厂里只是组装电路板的,并不生产,且声称没有废水产生,但是后经环保部门调查,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确实有废水外排的情况发生。

据了解,铜是重金属,是一类污染物,加工铜板过程中,会有大量含有铜离子的污水产生。在朱某的厂里,就抛光跟去油的两个步骤来说,要冲洗铜板,冲洗产生的废水没有经过处理就直接排到外面的一个沟渠里,沟道是通向农田的,废水里大量的重金属污染物就进入了农作物中。人如果摄入过多的铜离子,对身体会造成一定的损害。经过环保部门的现场采样检测,朱某厂区车间北排放口重金属铜含量为13毫克每升,厂区车间东排放口重金属铜含量为70毫克每升,均超过国家污水排放标准三倍以上,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经构成污染环境罪。

案件随后移送公安机关并起诉到法院。近日,朱某站上了被告席。面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朱某没有否认,而是当庭认罪。他忏悔道:“以前不知道环境污染这么严重,被查到之后上网查看了一些相关资料,发现环境污染的危害严重,以后不管做什么都不会再搞污染环境的事情了。”

桐乡法院一审判决朱某犯污染环境罪,拘役6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防灾抗灾从娃娃抓起

日前,台州市路桥公安分局路南派出所小铃铛幼儿园开展防震逃生常识普及宣传。5月12日是我国第八个防灾减灾日,路桥公安分局积极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村居、企业等开展防震减灾常识宣传普及,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

通讯员蒋友青 摄

老将出马一个顶俩

法律援助为41名船员讨薪百万

记者孟万成报道 执业22年,拥有研究生学历的郑春天津律师在台州市可谓大名鼎鼎。他热心公益事业,每年代理至少30余件法律援助案件。近日他又成功为41名船员维权,助力讨薪百万,再一次验证了“老将出马一个顶俩”这句老话。

老板“跑路”求告无门,法律援助老将出马

2015年9月初,浙江恒远公司海运有限公司两艘万吨轮的41名船员作业时收到公司通知,因银行贷款到期两船被抵押,即将无限期停航。当这些六神无主的船员几经周转从海上回到公司时,老板已经不见了,财物遭抢而光,账上资金所剩无几,公司即将面临倒闭。

自2013年2月至2015年10月间,恒远公司共拖欠多名职员、船员工资,经济补偿金总额达380余万元。船员们大多不是本地人,有的船员将近一年没有拿到工资,在岸上既无住处,又无亲友,衣食都得不到保障。维权时四处碰壁,讨薪希望日渐渺茫。

2015年10月2日,台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民革市委工作站接到了其中一位船员张某的咨询电话。虽然还是法定节假日,台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仍然立即启动了法律援助程序。台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民革市委工作站站长、浙江鼎鑫律师事务所律师郑春天接受指派办理此案。郑律师随即与船员接触,安抚情绪。

证据缺失导致举证困难,反复沟通达成共识同维权

搜集证据成为当务之急。船员们在就业时法律意识不强,没有任何一个重要证据,导致举证困难重重。了解情况后,郑律师凭借多年执业经验,在10月8日节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前往海事部门收集船员的登记信息及船员备案信息。

然而仍旧有不少船员因为上船时间紧张或异地登船而未做任何备案。船上大厨、勤杂工等也因为没有船员资格证书无法提供任何证明。没有证据,维权就是“无米之炊”,谈何容易!

在郑律师的反复协调下,船员们

不仅取得了备案的《船员劳动合同》,公司还承诺早日支付工资,并且给船员们出具了盖有公司公章和船章的“欠条”。这下,船员们工资的第一顺序的优先受偿总算有了保障。

众说纷纭意见不一,晓之以理推动速处

10月12日,郑律师取得了预先起诉的39名受援人的同意,将起诉材料递交至宁波海事法院台州法庭。立案之初,郑律师得知台州两家银行以船员只抵押的方式向恒远公司提供了巨额资金,被抵押的船舶就包含有涉案的船只。案发时,二船因欠银行贷款,而被银行申请扣押船舶。郑律师主动介入,推动案件迅速处理。截止2015年11月20日,预先起诉的39名船员全部

取得了胜诉的“判决书”或“调解书”。从接受委托到圆满解决,本案只用了短短的48天,真正做到了快速高效,“应援优援”。

39名船员或调解或胜诉后,仍有陈某、孙某2位船员因跟随远洋船赴海外无法联系并未申请法律援助。郑律师发动团队律师和其他船员继续积极寻找、联系他们。最终,郑律师通过卫星电话与远在日本的孙某和陈某取得了联络,也协助他二人申请了法律援助,现二人的劳务纠纷一案业已胜诉结案。

目前,涉案的船只已在宁波海事法院公告予以拍卖。台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正继续全力协助这41名船员将剩余的与该轮有关的全部工资债权共计233万元向宁波海事法院申请债权登记,两船预计拍卖所得超千万元,因为工资已确认第一顺序受偿拍卖款,41名船员不日将取回全部工资。至此,这起因拖欠巨额工资而引发的群体性信访维权案件,通过法律援助的方式使本案矛盾得以成功化解。

金融学堂

开化建起首个五A级金融便利店

日前,开化农信联社首个五星级金融便利店——东城百姓金融便利店开业。近年来,开化农信联社大力推进网点战略转型,对原有239个助农服务点进行细化分类、整合升级,在行政村、社区内选择合适的商店、小超市、便民服务中心、村级(社区)卫生院等助农服务点配备电脑、电视机、金融机具等便民设施,统一打造联络员+机具+丰收驿站为载体的百姓金融便利店模式,并用五个等级区分,二A级(含)以下为普通助农点,三A级(含)以上打造成为全能型金融便利店。到2017年,县域内计划打造完成三A级以上全能型金融便利店100家。

在金融便利店服务产品创新方面,开化农信联社将不断了解社区、融入社区,把金融服务与社会化服务有机结合,形成特色性、差异性、专业性的服务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在做好传统金融服务的同时,联社依托省农信联社电商平台,全力打造“丰收购+开化馆”电商销售平台,主打农副产品、农家乐、农资等“三农”产品,并将开化当地企业接入平台开设网店销售产品,发布开化特色农副产品信息,支持本地电商企业创业成长,实现合作共赢的局面。

江飞 振松

缙云农信助力乡村旅游开发

“仙都小吃,醉美乡愁”。仙都下洋村作为缙云县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旅游特色村——仙都下洋慢生活休闲体验区项目正在如火如荼的建设中。为助力该村旅游建设,日前缙云农信联社与下洋村签订银村合作协议,并提供3000万元的贷款授信。

乡村旅游具有覆盖面广、受益群体多、综合带动性强等特点,对拉动社会消费、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保护乡村生态环境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今年以来,缙云农信联社秉承服务普惠“三农”宗旨,在乡村旅游产业链上做好文章,发挥

了不可或缺的金融助推力量。一是加强载体功能,破解融资难题。为了破解发展乡村旅游第一笔资金的难题,联社积极扮演“银行助力”的角色,通过建立“银村合作”,为从事该行业农户降低贷款准入门槛,向其提供授信贷款服务。二是推出“普惠·农住佳”民宿贷款,助力民宿发展,实行贷款利率优惠,手续方便,流程简化。三是为规范乡村旅游信贷工作,扩大扶持覆盖面,针对产业链上不同类型的经营分别制订不同的信贷计划。四是加大自助设备的布设力度,为乡村旅游提供更为便捷的金融服务。 丁智理 陈露

江山农商行:大山深处的丰收驿站

江山农商银行丰收驿站——兴墩点,位于廿八都镇兴墩村,距江山市区70公里,是江山农商银行最远的丰收驿站。近日,该丰收驿站开业,站内人头攒动,热闹非凡,货架上的商品被抢购一空。丰收驿站站长熟练地操作着丰收网、丰收家网站,在这两个网站上给客户购买商品、充值话费等业务。丰收驿站站长陈炳树高兴地说:“目前接待前来办理充值、网购等业务的村民近150人,打响了开门红。现在老百姓渐渐开始接受网购,我相信驿站的生意在这深山里会越来越红火。”

该站除了可办理存取款、转账等基本业务外,客户还可以办理缴学费、缴电费、贷款、还款等金融业务。现为满足广大农民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又新增电商惠民新功能,那就是通过丰收购平台,帮助农户销售土特产,实现足不出户赚大钱。 刘蓉